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：

- （1）德州启明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2）德州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6 日